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頁碼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25

ERNST & YOUNG

安 永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獨 立 審 閱 報 告

致 九 洲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的 審 閱 報 告

緒 言

本 核 數 師 (以 下 簡 稱「我 們」)已 審 閱 載 於 第 4 頁 至 24 頁 的 中 期 財 務 報 告，其 中 包 括 九 洲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的 簡 明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截 至 該 日 止 六 個 月 的 相 關 簡 明 綜 合 收 益 表、簡 明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及 簡 明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以 及 解 釋 性 附 註。根 據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規 定，中 期 財 務 報 告 須 遵 照 相 關 條 文 及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頒 佈 之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34 號「中 期 財 務 報 告」(「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34 號」)編 製。

貴 公 司 董 事 須 負 責 根 據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34 號 編 製 及 呈 報 本 中 期 財 務 報 告。我 們 的 責 任 是 根 據 我 們 的 審 閱，對 本 中 期 財 務 報 告 發 表 結 論。按 照 我 們 協 定 的 委 聘 條 款，我 們 的 報 告 僅 向 全 體 股 東 報 告。除 此 之 外，本 報 告 書 不 可 用 作 其 他 用 途。我 們 不 會 就 本 報 告 內 容 向 任 何 其 他 人 士 負 上 或 承 擔 任 何 責 任。

審 閱 範 圍

我 們 已 根 據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之 香 港 審 閱 委 聘 準 則 第 2410 號「由 實 體 之 獨 立 核 數 師 執 行 之 中 期 財 務 資 料 審 閱」進 行 審 核 工 作。審 閱 中 期 財 務 報 告 主 要 包 括 向 負 責 財 務 和 會 計 事 務 之 人 員 作 出 查 詢，及 進 行 分 析 性 和 其 他 審 閱 程 式。審 閱 範 圍 遠 小 於 根 據 香 港 核 數 準 則 進 行 審 核 之 範 圍，故 我 們 無 法 保 證 我 們 將 知 悉 在 審 核 中 可 能 被 發 現 之 所 有 重 大 事 項。因 此，我 們 不 會 發 表 審 計 意 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在不對我們的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前提下，我們務請閣下留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1內容有關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如該附註所闡釋，間接持有貴公司337,000,000股股份之貴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已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貴公司另一名股東（該名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多項清盤令直接持有上文所述貴公司之337,000,000股股份）（「註冊股東」）亦委任了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往數年抵押予貴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承押記人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導致貴公司董事會之架構出現變動。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支付協議（「支付協議」）之條件是否達成。支付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倘支付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附註		
收益	3	132,478	141,328
銷售成本		(101,141)	(105,369)
毛利		31,337	35,959
其他收入		20,131	29,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7)	(3,363)
行政開支		(24,724)	(24,85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731)	(4,02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5,423	14,221
除稅前盈利	4	37,459	47,414
稅項	5	(4,058)	(3,654)
本期間盈利		33,401	43,760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190	42,815
少數股東權益		1,211	945
		33,401	43,7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2.89仙	港幣4.19仙
攤薄		港幣2.89仙	港幣4.04仙
每股股息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834	365,349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94,090	195,167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9,682	19,122
無形資產		6,711	7,93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9,276	80,096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7	644	6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59,359	154,7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5,596	823,03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9	134,763	120,517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10	10,309	—
存貨		2,618	2,123
應收貿易帳款	11	30,914	21,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74	21,16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2	3,329	3,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51,205	208,392
流動資產總值		406,012	377,1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5	17,898	13,4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6,681	63,911
應付工程款項		2,967	4,139
應付稅項		11,507	11,8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1,503	816
流動負債總值		100,556	94,141
流動資產淨值		305,456	282,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1,052	1,106,0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9,737	5,842
資產淨值		1,151,315	1,100,17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11,860	109,898
儲備		1,030,390	982,727
		1,142,250	1,092,625
少數股東權益		9,065	7,545
權益總額		1,151,315	1,100,1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份		認股權證		資產			法定			匯兌波動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帳	實繳盈餘	儲備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金	儲備	儲備金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898	452,272	446,355	353	(200,573)	33,552	75,769	38,452	125,557	10,990	1,092,625	7,545	1,100,170			
匯兌調整	—	—	—	—	—	—	—	19,199	—	—	19,199	309	19,5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	3,757	—	—	3,757	—	3,757			
期內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22,956	—	—	22,956	309	23,265			
期內盈利	—	—	—	—	—	—	—	—	32,190	—	32,190	1,211	33,401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22,956	32,190	—	55,146	1,520	56,666			
已宣派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6)	(10,990)	(11,186)	—	(11,186)			
稅率變動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之影響(附註16)	—	—	—	—	—	(3,895)	—	—	—	—	(3,895)	—	(3,89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17)	1,962	8,829	—	—	—	—	—	—	—	—	10,791	—	10,791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17)	—	(1,231)	—	—	—	—	—	—	—	—	(1,231)	—	(1,231)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1,124	—	(1,124)	—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2,702	—	(2,702)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353	(200,573)	29,657	79,595	61,408	153,725	—	1,142,250	9,065	1,151,3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少數股東		
	股份		認股權證			資產		股權投資	法定	匯兌波動	保留		少數股東	
	股本	溢價帳	實收溢餘	儲備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金	儲備	盈利	建議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84,218	378,515	446,355	353	(200,573)	36,613	3,101	71,102	20,414	109,709	42,109	991,916	12,122	1,004,038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	-	-	-	(3,101)	-	-	-	-	(3,101)	-	(3,101)
匯兌調整	-	-	-	-	-	-	-	-	8,315	-	-	8,315	117	8,43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	-	1,700	-	-	1,700	-	1,700
期內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3,101)	-	10,015	-	-	6,914	117	7,031
期內盈利	-	-	-	-	-	-	-	-	-	42,815	-	42,815	945	43,760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3,101)	-	10,015	42,815	-	49,729	1,062	50,791
已宣派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2,640)	(42,109)	(54,749)	-	(54,749)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息	-	-	-	-	-	-	-	-	-	-	-	-	(5,843)	(5,843)
發行認股權證	-	-	-	11	-	-	-	-	-	-	-	11	-	11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17)	9,300	41,851	-	-	-	-	-	-	-	-	-	51,151	-	51,151
行使認股權(附註17)	15,980	31,161	-	-	-	-	-	-	-	-	-	47,141	-	47,141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17)	-	(1,022)	-	-	-	-	-	-	-	-	-	(1,022)	-	(1,022)
轉作法定儲備金	-	-	-	-	-	-	-	1,923	-	(1,923)	-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	2,466	-	(2,466)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9,498	450,505	446,355	364	(200,573)	36,613	-	75,491	30,429	135,495	-	1,084,177	7,341	1,091,5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活動中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活動	24,935	25,421
投資活動	(80,064)	(60,148)
融資活動	(1,626)	97,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6,755)	62,5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65	71,29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495	86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205	134,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205	134,713

附註

14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頒令，於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後委任彼等之臨時清盤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當時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3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珠光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直接持有。根據高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之頒令，於珠光澳門之臨時清盤人代表珠光澳門提出自動清盤呈請後委任PIV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向珠光澳門授出清盤令。此外，高院亦向珠光（香港）授出清盤令。清盤人（「清盤人」）已就兩項清盤令獲委任。

PIV應佔之337,000,000 股股份（「PIV抵押股份」）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珠海九洲港務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Longway已採取步驟透過轉讓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以使股份抵押所賦抵押得以完善。然而，臨時清盤人認為呈請令PIV抵押股份之轉讓不能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清盤人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V、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債務重組協議（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除非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完成後，珠海國源將全面擁有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資產，而彼等各自之清盤呈請將會撤銷。根據和解協議，Longway及清盤人同意雙方就轉讓PIV抵押股份進行之法律程序將會擱置，直至債務重組協議完成為止，其後Longway將可強制執行其對PIV抵押股份之權利。

1.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上述抵押並無用作本集團任何借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上述清盤呈請／頒令。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向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例如貸款或擔保)，而本集團亦無從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獲得任何財務資助。(a)本集團作為一方及(b)組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另一方所進行之主要關連交易為若干租賃安排，而本集團則為有關租賃安排之承租人。該等租賃安排項下之有關物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之若干設施(包括別墅、健身中心及娛樂設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內。

上述有關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內發表之多份報章公佈。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持續經營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相信，與清盤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為解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所面對法律程序之重要進展。然而，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無法給予絕對保證倘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之條件不獲達成，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務運作將不受嚴重影響。

倘本集團由於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日後變動而未能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波動，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額未能作出直接比較。

1.2.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採納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1.3.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主要影響如下：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影響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過程等描述性資料、有關本集團視何者為資本的定量數據、遵行任何資本要求之情況，以及不符合要求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披露該等使中期財務報告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的資訊，以及金融工具的性質及所帶來的風險程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合約區分，並列作衍生工具入賬。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引致合約原本所需現金流量大幅變更，在此情況下則須重新評估，否則其後不得重新進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規定，對於以成本計量之權益工具或金融資產之商譽或投資，實體不應將過往中期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予以轉回。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1.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資料、各分部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營業的地區範圍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分部報告」的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詮釋第12號將分別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之程序。直至今日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本集團暫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性質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主要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部門外客戶銷售額	80,859	85,892	26,473	34,101	25,146	21,335	—	—	132,478	141,328
分類業績	(71)	731	(3,214)	6,161	13,738	10,880	7,706	12,380	18,159	30,152
利息收入									3,877	3,04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盈利減虧損：	—	—	—	—	15,423	14,221	—	—	15,423	14,221
除稅前盈利									37,459	47,414
稅項									(4,058)	(3,654)
本期間盈利									33,401	43,760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020	12,836
所提供服務成本	89,121	92,533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698	3,553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296	284
無形資產減值	1,531	2,451
折舊	16,326	14,35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5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172)	(8,869)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	(3,101)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4,999)	(4,703)
匯兌收益，淨額	(5,296)	(3,117)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4,548)	(4,800)
利息收入	(3,877)	(3,041)

5.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4,058	3,654
	4,058	3,654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3,46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676,000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32,19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2,8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2,204,53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21,307,44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32,190,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12,204,530股，並假設期內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85,612股。

7.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644	619

由於無法在結算日可靠地衡量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故其乃按成本值列帳。

8. 預付款項及按金

結餘包括本集團就下文所述若干建議交易支付之按金。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就收購現時租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結構之土地(「該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900,000元。本集團已就此向珠海國源支付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0,400,000元)可退還按金。

根據土地協議，該酒店土地之收購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若上述土地收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前或協議之其他較遲日期完成，本集團有權終止交易並要求珠海國源退還全部按金，連同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按通用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新聞公佈中公佈土地協議之詳情，該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聯方交易。

8.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資委(「國資委」)分別訂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合稱「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已就向國資委收購於一間中國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向國資委支付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74,2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意向書，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連同按中國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之適用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將退還予本集團。

於結算日後，由於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故已支付按金連同有關利息已退還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中詳述。

9.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11,567	—
中國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	—	60,329
中國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108,248	—
中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14,948	—
	134,763	60,32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中國非上市債務投資	—	60,188
	134,763	120,517

[#]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釐定。

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已攤銷成本	10,309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實際年利率為3%。

11.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十八個月之延長信貸期外，一般信貸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帳款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1,971	9,956
4至6個月	2,991	334
7至12個月	3,122	762
12個月以上	12,830	10,408
	30,914	21,4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珠海市政府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所產生約港幣18,76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27,000元)之應收款項結餘。該結餘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貿易帳款內列帳。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所授出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應收貿易帳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審核)
澳門環球旅遊有限公司	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	5,398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	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	458	458
		5,856	5,856
減值		(5,856)	(5,856)
		—	—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205	173,431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		
三個月內	—	25,034
三個月以上	6,000	9,927
	151,205	208,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5.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4,148	9,368
4至6個月	743	178
7至12個月	394	291
12個月以上	2,613	3,566
	17,898	13,403

應付貿易帳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299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42
因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產生之影響	3,89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7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一系列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企業所得稅稅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後的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適用稅率進行計算。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895,000元，並對資產重估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16.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通過之日，與新企業所得稅法相關之補充細則和行政規定尚未公佈。有關具體規定包括應課稅收入之計算法與所得優惠政策及與之相關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將於更具體的規定頒佈後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至影響。

17. 股本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8,600,000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8,98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111,860	109,89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9,620,000份認股權證以每股港幣0.55元行使而導致發行19,6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發行費用前)約為港幣10,791,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如下：

- (i) 9,588,000股股份已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悉數支付因緊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行使9,588,000份認股權證之股份認購款額；
- (ii) 159,800,000份購股權已以平均認購價港幣0.295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59,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未計發行費用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7,141,000元；及
- (iii) 93,002,000份購股權已以平均認購價港幣0.55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93,00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未計發行費用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51,151,000元。

17. 股本(續)

參考上述本公司變動之期內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832,590,000	84,218	378,515	462,733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繳足	9,588,000	—	—	—
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之股份	93,002,000	9,300	41,851	51,151
已繳足及發行之股份	102,590,000	9,300	41,851	51,151
已行使之購股權：				
已繳足及發行之股份	159,800,000	15,980	31,161	47,141
股份發行費用	—	—	(1,022)	(1,02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94,980,000	109,498	450,505	560,00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8,980,000	109,898	452,272	562,170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已繳足及發行之股份	19,620,000	1,962	8,829	10,791
股份發行費用	—	—	(1,231)	(1,2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0,000	111,860	459,870	571,730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珠海度假村」)	(i) 租金開支	4,355	4,403
客輪公司	(ii) 港口服務費用	16,314	15,686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iii) 租金開支	1,914	1,839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 九洲分公司	(iv) 柴油開支 燃料	1,611	699

附註：

- (i) 珠海度假村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租賃協議計算。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客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及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州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港口服務費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 (iv) 向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支付之柴油燃料開支乃參考柴油燃料供應協議計算。

1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758	12,9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376	39,893
五年後	293,677	286,804
	346,811	339,597

21. 承擔

除上附註20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已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條款	7,369	352
收購該酒店之土地	13,299	12,900
	20,668	13,252

22. 於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中國公司(進一步詳情見附註8(b))所支付之按金人民幣72,000,000元及相關利息已由國資委退還予本集團。

23.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根據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此更改，旨在使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期與其於中國內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者同時完結。為此，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編制。不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編制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比較數字，因季節性原因而不可直接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132,478,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32,19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去年期間」）相比分別下跌約6%及25%。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經營環境及業務與去年期間變化不大。受惠於國內旅遊業之持續蓬勃發展及企業採納靈活的經營策略與充份資源整合，港口航運業務錄得雙位數字之增幅。但酒店及旅遊景點業務因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更改致使本期間業績與去年期間業績所蓋函期間不同，並不可作有意義的比較。一般來說，酒店業及旅遊景點業務均以下半年（主要指七月至十二月）較上半年為旺暢。尤其本集團旗下之夢幻水城，於本回顧期間只蓋函首兩個月經營業績，而去年期間則包括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故單就此項影響，已導致本期間夢幻水城業務相比去年期間減少逾港幣6,000,000元之盈利貢獻。此外，於本回顧期間，因受到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動影響，證券投資收益減少約港幣7,400,000元。且去年期間有投資減值變現約港幣3,000,000元，而本期間則沒有此數。故證券投資收益減少及季節性因素影響為主要導致本期間淨利潤下降之原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續)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持續受惠於港澳自由行的開放及珠海海泉灣度假城之全面開放，吸引大批中港旅客前往珠海旅遊。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於本回顧期間的客流量分別約為805,000人次及282,000人次，與去年期間相比分別有約17%及13%的增長。這有賴於管理層一方面加大船隊運載力，另一方面則配合通過營銷策略和推出一系列團體及散客自由行優惠票價，使旅客大幅增加。整體營業收入比去年期間取得逾20%升幅。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營業收入與去年期間相比增加約18%，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航線出港人數均比去年期間分別增加約15%及10%。

2.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內，旗下酒店房間之平均入住率約為59%，與去年期間相約。於本回顧期內，經過酒店管理層之大幅增強推廣營銷及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從天海樓房租取得額外房務收入，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相關服務收入相對去年期間錄得約逾10%的增幅。但酒店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及餐飲和食品銷售方面，由於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以全年之下半年較為暢旺。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更改，使本期間與去年期間蓋函的經營旺、淡月份不同，上述業務於本期間之業績比去年期間稍遜。但總的來說，酒店業務之整體業績於本回顧期間仍取得穩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續)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404,000人次，與去年期間相比增加約12%。這主要因為圓明新園調整其經營策略，將門票之平均價減低以冀增加更多客源。且本期間舉辦了圓明新園十週年慶典活動及與流動通訊公司合作推廣營銷，使客源增加。管理層亦加強重點拓展企業、學生團及長者團等策略及各節日之推廣，以吸引更多遊客入園。

夢幻水城之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候關係並不開放。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變更，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結果(入園人數約74,000人次)；而去年期間則蓋函整個經營季節(入園人數約274,000人次)，故本期間夢幻水城之業績相比去年期間減少逾港幣6,000,000元。這全因為季節性因素及會計蓋函期間不同所影響。

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香港之股票市場十分波動且亦沒有去年期間那麼熾熱暢旺，故本公司管理層採取較謹慎的投資策略，導致本期間之證券投資收益比對去年期間減少約港幣7,400,000元。此外，去年期間還包括一筆在過往期間的投資撥備得以變現約港幣3,000,000元，本期間則沒有此數。故總的導致本期間整體投資收益比去年期間減少約港幣10,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續)

前景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的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將保持穩步發展。上市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層為加強酒店的吸引力及提升知名度，將對酒店若干別墅區及主樓外牆作進一步修飾及翻新，逐步完善客房內的配套設備，以提升酒店形象。此外，本集團將在推廣酒店客房服務計劃中擴大與旅遊代理合作，以期增加市場佔有率。再者，有關整個酒店土地利用及重建，管理層已聘請一間國際知名顧問公司制定主要計劃及進行設計工作，預期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以前完成主要計劃及設計。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均將加強食品及飲料業務經營及其他銷售服務，刺激訪客提高消費。另一方面，管理層亦聘請顧問公司制定土地利用計劃及／或重建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提高效率。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於本年度七月初，高速客輪公司亦推出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之客輪航線，實現海、陸及空聯合運輸服務。此舉大大地加強珠海、珠三角西部及香港運輸網絡，並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新增長點。高速客輪公司將不斷尋求開拓其他新航線服務，以期鞏固於海上客運業務的領先地位。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及珠海旅遊業的蓬勃發展，董事會相信海上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就延展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中國公司（主要於珠海從事賽車場、高爾夫球會及物業發展業務）之部分股本權益之意向書（「意向書」）之到期日而訂立延展協議（「延展協議」）。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並未就建議收購訂立相關協議及就上述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則國資委將向本集團全數退還保證金人民幣72,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由於本集團與國資委未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今年七月上述保證金連同利息悉數退回予本集團。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

本集團將不斷尋找有潛質投資機會，以擴闊盈利基礎並整合本身內有資源，有效率地開拓更多業務，使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51,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8,400,000元)，當中約港幣123,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145,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500,000元)，當中約港幣133,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5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風險極低之債務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未償銀行貸款，故按總銀行貸款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人民幣或港幣。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沒有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算為主，為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159,800,000份每份港幣0.55仙之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159,8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5,6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旅遊景點及酒店設施之大修、中期維修及保養，以及整體規劃。

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19,6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10,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於募集之淨所得款項總額中，約港幣5,500,000元已獲動用，而其餘未動用款項主要暫時存作銀行現金、短期債務工具及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142,3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沒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作用重大之人士。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9,700,000股，佔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79,900,000股），加上先前授出之159,800,000份購股權。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計劃(續)

每次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之日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總額為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或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述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毋須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 之股份數目
朱立夫先生	2,250,000
顧增才先生	1,000,000
金濤先生	1,970,000
余華國先生	2,160,000
吳漢球先生	1,500,000
許照中先生	50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何振林先生	90,000
	12,17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記錄，各董事概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佔本公司已發行	
	直接及實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未審核)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未審核)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235,200,000	21.03%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337,000,000	30.1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原因是：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乃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正在臨時清盤中)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30.13%)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刊發之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文所指明及闡釋之若干偏離者除外。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已就該等偏離作出以下變動：

1. 根據守則條文B.1.4及C.3.4，本公司須在有人要求時分別提供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將該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為本公司並無設立其本身之網站，因此未能將有關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期內，本公司最終建立本身網站，並將上述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其網站上。
2.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即時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 核 委 員 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中 期 股 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止六個月：無）。

承 董 事 會 命
主 席
朱 立 夫

香 港 ，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日